

話說香江



美國領事當街強搶犯人，開埠奇案。

香港開

埠之初，法律制度不完善，國家之間的領事權混淆不清，於是強權就變成「公理」了。

話說一八五五年十月，美國商船

「馴鹿」號停泊在

港內，船上有一名

木匠是英國人，因

當街搶走犯人

居本港和中國通商口岸的美國僑民，以及當時停

與美國船主尼哥拉不和，被船主鞭打和鎖起來。後來這木匠向本港法庭控告船主虐待。因事情涉及美國商船，駐港之美國領事基南氏就要出頭了，他認為美國停泊在本港內商船上的人員，不應受本港法律約束，與本港輔政司發生歧見和爭吵。十月二十三日開庭審案，法官裁定船主罰款五十元，並賠償木匠二十五元湯藥費。基南氏立刻在庭

上抗議，船主尼哥拉亦拒絕付罰款，於是法庭下令將尼哥拉帶往獄中拘押。豈料，就在赴監獄途中，基南竟當街把尼哥拉搶走，非常無法無天，立刻全城哄動。

基南把船長收藏在另一艘美國商船「鮑哈丹」號上，當時香港警察總監梅氏上船交涉，為鮑哈丹號船主拒絕，雙方僵持不下。到十月廿七日，這案更是火上加油，因為旅

泊在中國領海的美國商船船長，竟聯名支持基南領事的行動。但港府決定對基南提出控訴，罪名是劫走罪犯，脅迫及毆打公務員，通令十一月一日出庭答辯。豈料事情急轉直下，「馴鹿」號船主尼哥拉忽將罰款繳付了，而律政司便授意法庭撤銷對基南的控案。當然，我們不難看出，這是英美雙方各讓一步的協議罷了。

吳昊